

文化产品与 世界贸易组织

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澳〕塔尼亚·芙恩 著
裘安曼 译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文化产品与世界贸易组织

〔澳〕塔尼亚·芙恩 著

裘安曼 译

商务印书馆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产品与世界贸易组织/(澳)芙恩著;裘安曼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ISBN 978-7-100-07293-9

I. ①文… II. ①芙…②裘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应用—文化—产业—研究 IV. ①F743②G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159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WÉNHUÀ CHǎNPǐN Yǔ SHÌJIE MÀOYÌ ZŪZHĪ

文化产品与世界贸易组织

塔尼亚·芙恩 著

裘安曼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7293-9

2010年11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0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9 1/4

定价: 55.00 元

中译本序

2007年至2009年两年多时间内,我连续许多次前往日内瓦,参加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举行的听证和上诉活动。起因是美国就知识产权、出版物市场准入和新闻信息服务问题在WTO向我国政府提起诉讼。作为中国代表团的成员,我一方面要参加应诉,另一方面也常常思考某些与文化有关的服务贸易的专业问题。记得是一次听证会期间,恰逢WTO总部一层举办一个小型书展,展出的都是关于世界贸易规则与案例方面的图书。茶歇时我来到书展现场,这本名为《文化产品与世界贸易组织》的书一下子就吸引了我。这本书通篇讲的就是考虑到文化多样性的至关重要性,怎样在WTO的贸易框架下,利用WTO的现有规定以及各种允许的保留和豁免,同时借助其他有关的国际条约,在国际贸易中适当照顾到文化产品的特殊性,平衡贸易原则与本国的文化政策,在对外交流中保持地方文化的特征,面对外来强势文化的影响坚持自身文化的主体性。我对这本书的内容很感兴趣,不仅当即买了一本,而且当晚就与我在新闻出版总署工作时的老同事,时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职员的裘安曼先生取得联系,希望他来翻译出书,并商定由商务印书馆来出版。

本书作者担任过WTO上诉机构的法律官员,关注国际贸易中的文化产品待遇问题,在这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经验。

中国遇到的情况,不仅许多发展中国家,一些发达国家也遇到过。事关文化主权,即使在发达国家之间,由此而来的冲突也会十分尖锐。如果了解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知道怎样在有关贸易和文化的国际法中为自己的做法找到支持,就能够取得主动,坚持和维护本国的利益。根据本书介绍,无论是 WTO 法律本身,还是一些已有或新订立的国际文化条约,都为在国际贸易中处理文化产品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甚至还有一些相当明确的特殊待遇。如何充分利用这些条件,不仅发达国家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努力实践,发展中国家也做得不错。例如,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加入 WTO 时,预见到今后可能对国家文化政策的影响,一开始就尽可能在文化产品的准入方面做出种种保留。

中国加入 WTO,是改革开放的重大事件。机遇更大了,挑战也更多了,这对国家的发展是大好事。关键是要勇于实践,深入学习。在货物贸易方面,我们做了大量准备,经历了许多世面,取得了不少经验。但是文化产品的服务贸易方面,对我们仍是一个新的课题。中国力主推动的多哈回合谈判,主要涉及的,就是服务贸易,而且广义地说,新闻出版、广播音像和电子网络都在里边。《文化产品与世界贸易组织》这本书,讲的就是这方面内容。书中引用了大量条约、法律和案例,转述了各方面的意见和论点,介绍了许多历史背景情况;尤其是对处理文化产品与贸易的关系的前景,进行了多方展望,对几种可能的解决方案进行了分析评估。因此,这本书具有很切近的现实意义和很重要的参考价值。将这本书介绍给国内读者,应当说是恰逢其时,相信对从事文化政策、文化管理、文化产业、国际贸易和国际法律工作的人们都会有启发和裨益的。

译者裘安曼先生在文化出版、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工作等方面

以及在中英文互译上都有多年经验。值得一提的是，裘先生的祖父和父亲都曾经在商务印书馆出过书。这次已是第三代合作，在商务的百余年历史上，也堪称一段佳话了。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裁

王 涛

2010 年 10 月

献 给 切 斯 特

目 录

GATT/WTO 协定表	1
GATT/WTO 案例表	3
缩略语表	7
GATT/WTO 协定	7
GATT/WTO 案例	8
其他缩略语	20
序言	26
鸣谢	30

第 I 部分 僵局及其意识形态根源

1. 贸易与文化	35
1.1 “贸易和……”的问题	35
1.2 WTO 规则的文化含义	45
1.3 文化产业、文化产品和文化政策措施	54
1.3.1 定义	54
1.3.2 常见的文化政策措施	56
1.3.3 在 WTO 中的重要性	60
1.3.4 在其他国际议题下的重要性	68
1.4 朝向一个解决方案	73

2. 文化产品的实例考察:保护主义与文化政策之争	78
2.1 引言	78
2.2 国家支持文化产品的合法性	80
2.2.1 文化产品的性质	80
2.2.2 通过文化产品促进或保存文化	83
2.3 歧视性文化政策、措施的理由	86
2.3.1 文化产品的市场	86
A. 美国的支配地位	87
B. 文化产品的积极外在性	95
2.3.2 歧视的必要性	100
A. 针对外国文化产品	100
B. 在外国文化产品之间	106
2.4 WTO 中文化政策措施的评估	108
2.4.1 文化政策措施的动机	108
2.4.2 文化政策措施的效果	109
2.4.3 尽可能减少贸易限制	112
2.5 结语	116
3. 当前对文化产品的做法出了什么问题?	118
3.1 引言	118
3.2 作为货物和服务的文化产品	120
3.2.1 基本定义和分类	120
3.2.2 数字化产品	123
3.3 文化产品“同类性”的推定	126
3.3.1 GATT 1994 之下的“同类性”	127
A. 同类产品	127
B. 直接竞争或可替代的产品	133

C. 目的——效果检验标准	135
3.3.2 GATS 之下的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	139
3.4 不均衡和不确定的例外规定	145
3.4.1 政府提供的服务	146
3.4.2 放映配额	148
3.4.3 补贴	153
A. GATT 第 III : 8(b) 条和第 XVI 条以及 SCM 协定	153
B. GATS 第 XV 条	156
3.4.4 一般性例外 (GATT 第 XX 条, GATS 第 XIV 条)	159
A. 结构和导言	159
B. 国家珍宝	164
C. 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	166
3.5 GATS 的结局	171
3.5.1 有限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承诺	171
3.5.2 过度的 MFN 豁免	176
3.6 结语	181

第 II 部分 今后的选择方案

4. 通过争端解决和国际法裁定	187
4.1 引言	187
4.2 国际法在解释 WTO 法律中的作用	189
4.2.1 有关条款	189
A. DSU 第 3.2 条	189
B. VCLT 第 31 条	190
4.2.2 上诉机构对国际法的运用	194
A. 上诉机构过往报告的意义	194

B. 通常含义(VCLT 第 31(1)条)	196
C. 缔约方之间的国际法(VCLT 第 31(3)(c)条)	205
4.3 运用国际法解释关于文化产品的 WTO 法律	211
4.3.1 国家珍宝	212
4.3.2 从人权角度看待文化产品	219
4.3.3 公共道德和公共秩序	228
4.3.4 放映配额	233
4.3.5 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	236
4.3.6 确保遵守其他法律或条例	241
4.4 结语	247
5. 在 WTO 之外制定一个新的协定	250
5.1 引言	250
5.2 政府和非政府的主动行动	253
5.2.1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253
5.2.2 文化政策国际网络	256
5.2.3 文化多样性国际网络	260
5.3 《UNESCO 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多样性公约》	263
5.3.1 背景	263
5.3.2 《UNESCO 公约》的主要特点	266
5.3.3 对于 WTO 的含义	271
A. WTO 成员对《UNESCO 公约》的看法	271
B. 《UNESCO 公约》缔约方在 WTO 中的举动	277
C. 对《UNESCO 公约》的不满意意见	282
D. 《UNESCO 公约》作为违反 WTO 的辩护理由	287
5.4 结语	304
6. 改进现有的 WTO 协定	305

6.1 引言	305
6.2 改进 GATT 1994 下对文化产品的做法	308
6.2.1 放映配额:取消还是修改	308
6.2.2 一项新的一般性例外?	309
6.3 改进 GATS 之下对文化产品的做法	312
6.3.1 数字文化产品作为服务	312
6.3.2 强制的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和 MFN	315
6.3.3 逃避的途径	317
A. 歧视性补贴	317
B. 发展中国家成员	323
C. 放映配额	324
6.4 实现更改	325
6.5 其他建议	329
6.5.1 针对音像服务的反倾销措施	329
6.5.2 文化多样性的保障措施	332
6.5.3 知识产权和反竞争行为	337
6.6 结语	341
7. 结论	343
参考文献	353
索引	413
译后记	447

GATT/WTO 协定表

xiii

(本表所标页码为原书页码,中译本边码)

农业协定 (231,232)

政府采购协定 (235)

民用飞机贸易协定 (235)

反倾销协定 (8,125,237,239)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和程序的谅解(DSU) (9,123,124,126,
128,129,130,134,140,142,148,170,171,180,183,195,197,
198,199,201,203,204,205,206,207,208,209,214,251)

放行条款 (8,132,133,137,222)

贸易服务总协定(GATS) (8,22,23,24,25,26,28,34,35,42,
51,54,62,66,69,70,71,72,73,74,75,85,86,87,88,89,90,91,
92,95,96,98,99,100,104,105,107,108,109,110,111,112,
113,114,116,117,118,119,132,142,143,149,156,157,158,
159,162,163,165,166,167,171,172,173,182,186,194,195,
199,200,201,203,210,212,216,217,218,219,223,224,225,
226,227,228,229,230,231,233,234,235,236,238,239,240,
241,242,243,244,246,247,248,250,251,252,254,256)

关税贸易总协定 1947(GATT 1947) (3,4,5,13,23,80,82,92,
94,95,136,200)

关税贸易总协定 1994(GATT 1994) (5,6,7,8,9,15,23,26,27,
34,35,67,69,70,71,73,74,75,76,78,79,80,83,86,87,88,89,
90,92,93,96,98,100,101,104,106,107,109,110,113,114,
117,118,119,127,130,132,136,139,142,143,145,147,149,
150,159,161,162,163,164,165,167,171,172,173,177,182,
186,200,201,210,212,218,219,220,221,222,223,224,225,
228,230,231,233,234,236,237,239,240,243,244,246,247,
250,251,253)

马拉喀什协定 (4,6,10,16,28,42,71,99,117,195,218,234,
235,236)

保障措施协定 (141,210,240,242)

补贴和抵消措施的协定(SCM) (8,67,96,100,229,230,231,
232)

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协定(SPS) (7,9,10,14,15,42,66,
206)

纺织品协定 (141)

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的协定(TRIPS) (10,15,16,17,186,234,
236,243,244,245)

GATT/WTO 案例表

xiv

(本表所标页码为原书页码,中译本边码)

- 阿根廷-鞋类 (130,210)
- 阿根廷-生皮和制革 (102)
- 阿根廷-禽肉,反倾销税 (142,207)
- 阿根廷-桃脯 (129)
- 阿根廷-纺织品和服饰 (206)
- 澳大利亚-鲑鱼 (7)
- 边境税调节 (76)
- 巴西-飞机 (129,209)
- 巴西-椰子粉 (139)
- 加拿大-汽车 (6,79,80,86,88)
- 加拿大-专利期限 (139)
- 加拿大-期刊 (26,27,40,55,56,71,73,76,77,81,82,84,85,88,
96,97,98,124,129,167,248)
- 加拿大-小麦出口和谷物进口 (209)
- 智利-酒精饮料 (82,84,125)
- 智利-价格标识带制度 (240)
- 多米尼加共和国-卷烟进口和销售 (4,76,104,107,167)
- 欧共体-石棉 (3,76,78,81,103,107,162,163,200,201,211)

- 欧共体-香蕉 *III* (71,78,80,84,86,87,88,139,196,209)
- 欧共体-床罩 (130,137)
- 欧共体-生物技术 (15,131,138,142,206)
- 欧共体-鸡肉块 (137)
- 欧共体-计算机设备 (126)
- 欧共体-糖的出口补贴 (207,208,210,231)
- 欧共体-激素 (3,14,205,206,209,215)
- 欧共体-禽类 (6,206)
- 欧共体-沙丁鱼 (126,140,206)
- xv 欧共体-关税优惠 (6,8,102,130,132,133,137,164,165,171,
211,222)
- 欧共体-商标和地理标识 (15)
- 欧共体-管道配件 (237)
- 欧共体-油料籽 (197)
- 希腊-进口税 (82)
- 印度-专利(美国) (126)
- 印度尼西亚-汽车 (76,87,97,212)
- 日本-酒精饮料 (13,14,76,77,78,81,82,83,84,103,126,128)
- 日本-胶卷 (201)
- 日本-皮革 *II* (美国)(13)
- 韩国-酒精饮料 (82)
- 韩国-牛肉 (167,168)
- 韩国-乳制品 (240)
- 韩国-采购 (204,207,208)
- 墨西哥-软饮料税 (167,168,169,170,171,205,208,209)

墨西哥-远程通讯 (86,234,235)

泰国-卷烟 (4,107)

泰国-*H* 型梁材 (237)

土耳其-纺织品 (215)

美国-碳钢 (126,209)

美国-某些欧共体产品 (196)

美国-抗腐钢材定期检查 (130,135,199,200,237)

美国-棉纱 (140,141,171)

美国-外国销售公司(FSC) (139)

美国-博彩业 (4,72,74,88,99,100,104,107,108,109,132,156,
158)

美国-汽油 (10,42,78,101,102,103,106,126,127,162)

美国-热轧钢 (125,139,237)

美国-小羊肉 (240)

美国-管线管道 (141,210,240)

美国-麦芽饮料 (82)

美国-抵消法案(伯德修正案) (207)

美国-产油国管型货品定期检查 (129)

美国-拨款法案 211 条款 (6,130)

美国-贸易法案 301 条款 (135,200)

美国-海虾 (3,9,10,42,101,102,105,128,130,131,132,133,
135,136,137,139,148,163,171,222)

美国-软木材 *V* (129,130)

美国-钢进口保障措施 (130,137,210,211,240)

美国-环保超级基金 (Superfund)(82)